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金”商品编码.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黄金”商品编码

合并编码	货物和劳务名称	说明
1080311010000000000	黄金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 $\geq$ 99.9%
1080311010100000000	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1080311010200000000	其他黄金	
1080311010300000000	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向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开具：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1080311010400000000	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和客户）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向交易所开具：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1080311010500000000	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	仅适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牌号 AU995 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
1080311010600000000	非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	仅适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1080311010700000000	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由交易所向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开具。同时满足：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1080311010800000000	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	仅适用于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由交易所向政策规定的会员单位和客户开具。同时满足：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